附件2

体检注意事项

1.申请人请随带身份证、一张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（与网上申报上传照片同版）、《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》（自行打印）于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医院参加体检。

2.若因体检报告存在漏缺项目或结论不确切、不清楚的，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可要求申请人到指定医疗机构及时补查，当期的体检报告仅适用于当期教师资格认定工作。体检不合格者，由体检医院直接告知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3.因个人原因（包括因怀孕无法完成胸部拍片检查等）未完成体检项目的，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发布的文件，将无法出具体检合格结论。

4.体检费用由申请人自理。

5.注意事项：（1）**检前三天：**不吃过多油腻不易消化的食物，不饮酒不要吃对肝、肾功能有损伤的药物;**检前一天：**避免剧烈运动，情绪激动，保证充足的睡眠;**检前12小时：**禁食禁饮;**体检当日：**请不要化妆，佩戴饰品;不穿连衣裙，连裤袜，带有金属装饰的衣服；勿穿有扣子或金属的内衣，以免影响X光检查。（2）体检当日流程：凭二代身份证 → 到一楼柜台报道打印指引单 →二楼 抽血、身高/体重、血压、彩超、心电图 、DR→ 三楼内科、外科、五官科、视力、妇科→ 二楼厕所留大小便标本 → 最后体检表交回二楼导诊台。

（3）有重大疾病病史者（指曾住院治疗或重大手术或需长期服药），请携带相关病历及检查等证明材料并将重大疾病病史、外伤手术史告知医生，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，如因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；（4）裸眼视力不能达到4.9以上者，请自备能将视力矫正到4.9以上的眼镜或隐形眼镜，用于检测矫正视力（矫正前不可戴隐形眼镜）；（5）检查前48小时内禁止同房；（6）月经期女性尿液及妇科检查将延至经期结束后体检。

体检时间8:00-10:30之间。

抽血、留尿、腹部彩超检查要求空腹，尿液检查（女性尿液检查要避开经期）应该在抽血、泌尿系统、盆腔彩超后进行，二楼卫生间门口为标本存放处。

怀孕或可能已受孕的女性，请告知医护人员勿做X光检查、CT、MRI检查及妇科内诊检查。